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13-092号),由于工作疏忽,公告中出现错误更正如下:
在“第五节的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部分中,将“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即对应的申报价格为“12.01”、“12.02”的议案)”更正为:“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即对应的申报价格为“13.01”、“13.02”的议案)”,除此内容外,《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

以下为更正后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全文:

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15日下午三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月14日—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14日下午3:00至2014年1月1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A座六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10日
(六)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持有会议通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要约收购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
13.《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1、2、3、5内容详见2013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0990公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复牌公告》。

议案3内容详见201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议案4内容详见201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议案6内容详见2013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议案7、8内容详见2013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087公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10内容详见2013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088公告《关于公司与龙视传媒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11内容详见201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章程修订案》。

议案12内容详见201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

议案13《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黄勇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车何先生、易普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聘任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大会好不好,易普先生担任董事进行选举,该议案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

三、累积投票制有关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3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本次董事候选人人数2人。
(一)累积投票制的含义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股东大表决权数的计算
股东大表决权数按各议案组分别计算,为股东大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三)投票方法
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置“反对”项和“弃权”项,投票人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选举表决权数”栏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3-09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更正公告

内填写对应的选举表决权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 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表决权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数倍。

(四)计票方法
1.超投票数的处理,就各议案组下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如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累计超过其对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将分两种情形处理:(1)如只对一位候选人,该投票无效,按该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计算;(2)如分两种投向两位候选人的,该投票无效。

2.漏票的处理:如股东未投票或投票数少于其对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选票无效,不足部分视为弃权。

3.出席而不投票的处理:出席而不投票的股东,视为放弃表决权。

(五)候选人的当选规则
各议案组的候选人分别根据得票数,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得票数较多者 当选,且每位当选者的得票数必须超过该议案组下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以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14年1月13日9:00—17:00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电话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电话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 法人股东凭授权委托书或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三) 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他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登记。

(四)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2952,投票简称:同洲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价格:
(2)输入证券代码362952;

(3)“委托投票”的填报如下表所示,如投资者对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全部议案(总议案)一次性进行表决申报,则以100元代表对总议案一次表决,而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仍需另行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票票数;不采用的,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对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全部议案一次表决表	100.00
2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21	监事补选和增选	2.01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对象	2.03
24	定价原则	2.04
25	发行数量及定价原则	2.05
26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2.06
27	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的调整:	2.07
28	限售期:	2.08
29	募集资金用途及承诺:	2.09
2.10	上市地点:	2.10
2.11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方案:	2.11
2.12	决议的有效期限	2.12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4.00
5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要约收购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12	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	12.00
13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增补议案:	13.00
13.1	关于增补车何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3.01
13.2	关于增补易普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3.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2013年12月3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南宁沿海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类型: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3年第3427期六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 产品类型: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 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4. 预期年化收益率:投资者最高可取得5.0%的年化收益;在最差的市场情况下,投资者可获得2.60%的年化收益;按年化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计算,可获收益在41—13.53万元之间;

5. 起息日:2013年12月31日;
6. 期限和兑付:到期日为2014年2月7日,期限38天,到期后1个工作日内兑付本金;

7. 投资标的:投资于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汇率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8. 资金来源:闲置的募集资金;
9.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南宁沿海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说明
该理财产品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由于中国农业银行向投资人提供到期本息担保,100%保障理财产品安全,但不保障理财收益,投资者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包括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汇率和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终止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前审批
2013年10月14日,经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从人民币5,000万元提高至人民币29,000万元,用于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该29,000万元额度可随时使用,且单笔金额并不占总余额的不超过20%的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理财业务相关事宜,自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本次购买的北部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2013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范围内。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相类似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判断不利于损益,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3-088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进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收益。

六、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一)2013年7月18日,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协议编号:201311001),根据该协议,公司以人民币2,5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1)产品名称:桂林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4)参考年化收益率:4.5%;5)起息日:2013年7月18日;6)到期日和兑付日:2014年1月20日;7)投资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金融通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他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二)2013年9月25日,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行签署《广西北部湾银行“富佳宝”201389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协议书》(编号:201301052855),根据该协议,公司以人民币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1)产品名称:广西北部湾银行“富佳宝”201389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产品类型: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3)理财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4)预期年化收益率:4.8%;5)起息日:2013年9月29日;6)到期日和兑付日:2013年11月5日;7)投资标的:同业存款、银行间回购、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AA—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其中现金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10%;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占资产比例90%—100%。

(三)2013年10月14日,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行签署了《广西北部湾银行“富佳宝”201389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协议书》(编号:201301056567),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该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1)产品名称:广西北部湾银行“富佳宝”201389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产品类型: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人民币1亿元;4)参考年化收益率:4.9%;5)起息日:2013年10月15日;6)到期日和兑付日:2013年12月25日;7)兑付方式:产品到期本息收益一次性兑付;8)投资标的:同业存款、银行间回购、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AA—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其中现金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10%;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其中现金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10%;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占资产比例90%—100%。

(四)2013年10月15日,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135400000000000000),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1)产品名称:桂林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8,500万元人民币;4)参考年化收益率:5%;5)起息日:2013年10月16日;6)到期日和兑付日:2014年1月16日;7)收益支付频率:按季度付息(即每月末月的第21日)支付收益,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和剩余收益;8)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金融通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他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五)2013年10月2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计划协议》(编号:55202400000000000000),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模机构理财产品;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4)参考年化收益率:5%;5)起息日:2013年10月24日;6)到期日和兑付日:2014年1月28日;7)兑付方式:按季度付息(即每月末月的第21日)支付收益,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和剩余收益;8)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金融通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他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六)2013年10月23日,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135600000000000000),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1)产品名称:桂林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4)参考年化收益率:5%;5)起息日:2013年10月24日;6)到期日和兑付日:2014年1月28日;7)收益支付频率:按季度付息(即每月末月的第21日)支付收益,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和剩余收益;8)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金融通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他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七、备查文件
(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 2013-0031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以前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审计质量,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机构的报酬金额与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报酬金额一致。

表决情况为同意的9票,反对的0票,弃权的0票。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香港商报》的2013-032号公告《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战略规划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请查阅本公司同日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的9票,反对的0票,弃权的0票。

三、关于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放弃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7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香港商报》的2013-033号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的9票,反对的0票,弃权的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特力集团意向调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的9票,反对的0票,弃权的0票。

五、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14年1月7日(星期五)上午10:30,会议预计召开半天。

2.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会议室
3.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放弃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7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香港商报》的2013-034号公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为同意的9票,反对的0票,弃权的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 2013-0032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2013年12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德华”)为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为: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24万元。

近日,中瑞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成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原中瑞德华的员工及业务将转移到瑞华事务所,并以上海瑞华事务所为主体为客户提供服务。

经瑞华、瑞华事务所负责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等全部资质,具备财政部和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审计质量,公司提议将聘请的201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中瑞德华变更为瑞华事务所,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的报酬金额与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报酬金额一致。

同时,公司提议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审计质量,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机构的报酬金额与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报酬金额一致。

表决情况为同意的9票,反对的0票,弃权的0票。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香港商报》的2013-032号公告《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战略规划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请查阅本公司同日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的9票,反对的0票,弃权的0票。

三、关于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放弃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7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香港商报》的2013-033号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的9票,反对的0票,弃权的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特力集团意向调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的9票,反对的0票,弃权的0票。

五、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14年1月7日(星期五)上午10:30,会议预计召开半天。

2.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会议室
3.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放弃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7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香港商报》的2013-034号公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为同意的9票,反对的0票,弃权的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3-45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现场混装炸药子公司注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11日,公司第九届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在西藏设立现场混装炸药子公司,并于12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关于注册西藏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2)。近日,该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税务登记等工作,新公司名称: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900万元,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城关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项工作的完成为子公司下一步在西藏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 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 2013-0033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近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工业”)收到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东风汽车工业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所持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股权的商榷函》,提议汽车工业放弃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风”)7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放弃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7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全部参加了此次董事会会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3年5月20日
现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长深南路30号
法定代表人:徐天华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776712
主要股东: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持股25%、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持股75%。

经营范围:生产各种汽车;汽车修理;金属结构加工;以上项目执行限产、限销;环卫设备的销售;环卫设备调试、安装(另办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汽车销售(含国产小轿车);经营汽车(含国产)配件;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批准的项目除外);为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618,086.74 295,901,791.24 283,996,822.63

负债总额 194,683,375.84 178,758,755.60 159,643,527.87